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订投
资协议及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约2.5亿元，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总用地约200亩，其中一期用地约140亩，投产后对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贡酒”）及周边酿酒企业的酒糟（其中古井贡酒酒糟约30万吨）进行资源化利用，年产生物发酵饲料12万吨；二期预留用地约60亩，根据销售情况安排扩产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信贷自筹资金。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尚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项目公司资金管理和安全质量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背景

安徽省亳州市酿酒历史悠久，酒文化底蕴深厚，是安徽省乃至全国主要的白酒生产基地之一。白酒产业一直是亳州市的传统优势产业，以“古井贡”为代表的白酒品牌在全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近年来，亳州市白酒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全市共有白酒企业 160 余家，酿酒副产白酒糟资源丰富，白酒糟的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是打通白酒生态循环产业链，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000596.SZ)于 2020 年公告投资实施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高科技含量，低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有安全保障”的总体设计思路，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增强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程度，实施完毕后将形成年产 6.66 万吨原酒、28.40 万吨基酒储存、13.00 万吨成品灌装能力的现代化智能园区。作为该智能园区的环保配套企业，古井贡酒公开招募具备大宗酒糟合法化处置能力的合作单位，公司参与其“古井酒糟处置合作项目”竞标并成功中选。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依据目前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利用亳州市以古井贡酒为龙头的浓香型白酒产业集群酒糟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从酱香型酒糟生物饲料化应用向浓香型酒糟生物饲料化应用的重大突破。为公司食品饮料糟渣资源化利用业务版图的扩张，市场竞争优势的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订《古井镇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公司计划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投资开展“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合作方式等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

公司近日收到古井贡酒《中选通知书》，经古井贡酒审评后，公司被确认为“古井酒糟处置合作项目”中选单位。

公司拟就“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订《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拟就“古井酒糟处置合作项目”与古井贡酒签署《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以上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拟投资约 2.5 亿元，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200 亩，其中一期用地约 140 亩，投产后对古井贡酒及周边酿酒企业的酒糟（其中古井贡酒酒糟约 30 万吨）进行资源化利用，年产生物发酵饲料 12 万吨；二期预留用地约 60 亩，根据销售情况安排扩产建设。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

- 1、注册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半截楼 3 号
- 2、法定代表人：周霄

（二）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 2、注册资本：52860 万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梁金辉
- 4、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生产白酒、酿酒设备、包装材料、玻璃瓶、酒精、油脂（限于酒精生产的副产品），高新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该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

甲方：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房产、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符合会计准则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2.2 亿元。

2、本项目一期拟新建年产 12 万吨生物发酵饲料生产线、酒糟原料堆场、烘干车间、发酵车间、干燥车间、成品仓库及配套办公设施等(各功能区规划建设内容以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3、项目公司注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下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代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乙方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负连带责任。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额的 20%，工商注册地、纳税、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需在甲方辖区内，在甲方所在地实际经营年限不得低于 15 年，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4、乙方项目用地位于谯城区古井镇白酒产业园区(具体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红线图》为准)。为加快项目进度，甲方拟在本协议签署的 4 个月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向乙方交付具备施工条件的净地。

(二) 合作协议

甲方：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拾年，具体以后期甲方与乙方在亳州市谯城区新设立的项目公司签署的《酒糟买卖合同》约定为准。

2、合作内容

该合作项目作为亳州市招商引资项目，由乙方负责与亳州市相关主管部门洽谈招商引资事宜，并在亳州市谯城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3、双方权利与义务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在亳州市谯城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2) 乙方对浓香型白酒糟处置应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且年处置能力不低于 30 万吨。

(3) 乙方在亳州市谯城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

(4) 甲方应向项目公司每年供应不少于 30 万吨的白酒糟。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依据目前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亳州市以古井贡酒业为龙头的浓香型白酒产业集群的酒糟资源优势，拓展微生物发酵饲料业务板块，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而做出的慎重决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信贷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尚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加强项目公司资金管理和安全质量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